

北洋产权交易丛书

赵景华 张晓军 主编

公司制与现代企业制度 理论·操作·实例

赵景华 主编





公司制与现代企业制度

——理论·操作·实例

赵景华 主编

CD/63/05

中央财经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437868

南海出版公司

1994年·海口

琼新登字 01 号



公司制与现代企业制度

——理论·操作·实例

赵景华
责任编辑
装帧设计
出版发行
经销
印刷
开本
印张
字数
版次
印次
印数
书号
定价

主编
李洋

王康乐

南海出版公司

各地新华书店

山东省东营新华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875 印张

400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4000 册

ISBN 7-142-0362-x/F·27

12.8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前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具有活力,就必须在企业制度上有所创新。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了我国今后一个时期深化企业改革的目标,提出了要逐步建立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这是一个既有理论深度,又有重大实践意义的问题。

现代企业制度,是相对于传统的企业制度而言的,它有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在市场经济国家,最初出现的企业制度是个体业主制(Single Proprietorship),其特点是企业由业主个人出资、个人经营,并以业主个人的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继而又出现了合伙制(Partnership),其特点是企业由两人或两人以上按约定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合伙人对经营的后果负连带的无限责任。这两种企业制度所存在的突出弱点是:企业法律地位脆弱,融资渠道狭窄,资本规模偏小,投资风险过大。怎样克服这些缺陷,人们经过长期的探索,终于创造出一种新型的企业制度——公司(Corporation)制度。这种制度符合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对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公司制度的产生迄今已有400年左右的历史,但它发展成现代公司制度,则是上世纪80年代以后的事情。由于现代公司制度要求企业有明确的法人地位,有清晰的产权关系,有合理的组织形式,有科学的管理体制,有协调的政企关系,因此,它蕴含了现代企业制度的精髓和取向。

我国传统的企业制度是为适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而建立起来的,这种企业制度存在着许多严重的缺陷。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国家也很重视企业制

度改革,但是,迄今为止的改革,还只是把企业当作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对待的,改革措施仍然是扩权让利思路的产物,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事实证明,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重塑市场主体,使企业成为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经营机制不可能发生根本转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会遇到重重困难。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需要对我国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这就必须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把传统的一元化的国有财产改造为多元主体投资形成的公司企业法人财产;必须进行企业组织形式的改革,把传统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按所有制划分的企业改造为按责任形式划分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进行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改革,把传统的领导制度改造为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的新型治理结构;必须进行企业管理制度的改革,把传统的行政化管理改造为公司法律制度管理,即通过立法建立起规范化的财务会计制度、利益均沾的企业分配制度、双向选择的劳动人事制度等。这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和技术性都很强的工作,各类企业应该从实际出发,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操作,使改建的公司既符合国家的法律,又与国际上通行的作法相一致。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编写了《公司制与现代企业制度——理论·操作·实例》一书,以推动我国企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司制改造并实行规范化管理。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赵景华、王爱华、陈寒松、隋建丽、申元月、王旭凤、孙卫敏、谭少杰、周萍、张福雪、贾梅蓉。由于时间所限,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诸读者批评指正。

赵景华

1994.4

目录

前言	1
第 1 章 现代企业制度	1
1.1 企业法人制度	1
1.2 企业责任制度	6
1.3 企业破产制度	7
1.4 组织领导制度	8
1.5 内部管理制度	12
1.6 外部保障制度	20
〔实例〕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管理制度	23
第 2 章 我国企业制度的改革轨迹	32
2.1 我国企业制度的发展	32
2.2 国有企业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差别	42
2.3 国有企业制度走向现代企业制度的必然性	49
〔实例〕 福日公司劳动工资管理制度	54
第 3 章 如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70
3.1 理顺产权关系	70

3.2	完善企业外部环境	78
3.3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88
3.4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原则和基础性工作	92
3.5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骤和方法	105
〔实例〕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113
第4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23
4.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方式和程序	123
4.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发起人	128
4.3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132
4.4	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与设立登记	134
4.5	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过程	138
〔实例〕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设立申请书	144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要素		151
5.1	股东	151
5.2	股份	158
5.3	股票	165
〔实例〕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概要)	175
第6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领导制度		194
6.1	股东大会	194
6.2	董事会与董事长	203
6.3	总经理	215
6.4	监事会	222
〔实例〕	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6
第7章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的设计与优化		237
7.1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的设计原则	237
7.2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的形式	246

7.3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的优化设计	253
〔实例〕	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	258
〔实例〕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261
第8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制度		263
8.1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263
8.2	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基础	266
8.3	收缴股本的会计核算	272
8.4	增减资本的会计核算	279
8.5	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形成与分配的会计核算	287
8.6	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报告	295
〔实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	314
第9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329
9.1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	329
9.2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	336
9.3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	341
9.4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	345
9.5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	347
〔实例〕	济宁市染织厂破产的做法	351
〔实例〕	国有大企业重庆针织总厂的破产分析	353
第10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与管理		364
10.1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364
10.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70
10.3	有限责任公司的领导制度	376
10.4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	386
10.5	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397
10.6	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和清算	406

〔实例〕	德国大众汽车的股份化改造	413
第 11 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织与管理	425
11.1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性质与特点	425
11.2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的界定	431
11.3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设立	436
11.4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管理体制	445
〔实例〕	山东王村造纸机械厂从集体企业向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转化	453
〔实例〕	周村区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管理办法	458
第 12 章	股份制与企业集团	466
12.1	企业集团概述	466
12.2	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与存在的问题	469
12.3	借鉴与反思	473
12.4	股份制企业集团的构造	477
〔实例〕	深圳石化集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探索	482

第1章

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特点,适应市场经济体制需要,体现企业成为独立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要求,在国家各种特定法规的规范和约束下,企业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力和责任的一种制度。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了现代企业制度具有的 5 个方面的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二是企业有依法自主经营的权力和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投资者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的有限权力和有限责任;四是企业完全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经营;五是科学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这些特征是相互联系、互为一体的。其中最主要的是明确的企业法人财产制度和有限责任制度。我国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要建立具有上述特征的、以公司制为主要形态的新型企业制度,就必须首先明确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企业法人制度、企业责任制度、企业破产制度、企业组织领导制度、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以及企业外部保障制度等。

1.1 企业法人制度

出资者为了进入市场参与竞争,获取利润,就出钱构造了一种经营体,并且使其人格化,使其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这就是现代企业。现代企业的主要特征是具有法人制度,即企业依法享有企业法人财产权。这种法人财产权不是归属意义上的财产权,而是支配意义上的财产权。它是指企业对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形成的全部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受益、依法处分的权力,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国家及任何出资者都无权随意抽调企业财产,直接干预企业财产的占有和使用。同时,国家及出资者也不必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外的连带责任。

建立现代企业法人制度,确立企业的法人地位,是以建立明晰的企业产权制度为基础的,也就是说,确立企业产权制度是建立企业法人制度的前提和保证。

产权制度是一种具有一定约束的财产关系。即出资者的财产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既相互分离又相互约束。在这种产权制度下,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的财产一旦进入企业,就形成了区别于出资者其他财产的企业法人财产,而出资者只拥有不完全的终极所有权,成为企业所有权的产权主体,企业则成为独立的法人财产权的产权主体。

出资者作为财产所有权的产权主体具有财产所有者的身分,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同时还对法人财产权主体即企业具有约束权。这种权力具体表现为股东权。出资者以股东的身分依法按照财产额享有资产收益;决定产权的转让;决定企业的经营者;决定投资收益的分配方案;决定企业组织机构的重大调整;批准企业财务报表等。但对注入企业的资产不能随意抽调出企业,并且无权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

企业作为法人财产权的产权主体有权将法人财产权应用于整

个企业经营中,独立享有各项财产权利,承担财产义务。企业独立地占有、支配和依法处分其法人财产,在此基础上承担国有资产及出资者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并以股息、红利等形式向其支付资产收益。

财产产权主体与法人产权主体同处于民事主体地位。双方以法律契约为联系纽带,双方的权力、义务、责任均以法律作为保障,其产权关系由法律进行调整。理顺产权关系也就是理顺财产产权主体与法人产权主体即出资者与企业的关系,以实现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的权力和利益,保证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落到实处,真正确立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主体地位。

现代企业法人制度是现代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也必须相应地改革企业制度,采取适合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企业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及管理方式,确立现代企业制度,重塑社会主义企业这一经营主体。而建立企业法人制度是确立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是转换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的重要途径。它的进步意义在于:

(1)有利于明晰企业财产、盈亏的主体身分,确立企业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地位,奠定企业从事平等竞争的基础,真正实现政企分开,完成现代意义上的所有权经营权的分离,使企业彻底摆脱行政干预。

在市场经济社会中,企业必须独立地从事商品交换,这种交换实质是权利的交换。这种交换必须是独立的、排他的,即同一财产权只能由一个市场交易主体控制、支配,而不能是两个或多个。因此,在现代企业制度条件下,即使是国家这一最大的企业财产权所有者也无权直接支配、干预或替代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只能以股东身分通过董事会对企业的决策、经营施加影响或进行间接调控、监督和服务。使企业真正放开手脚,面向市场,以经济效益为

目标,按社会需求组织供产销,走上一条良性循环的路子。

同时,实行现代企业法人制度,也有利于维护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的利益。企业一旦成为独立的产权主体,同时也就成为独立的风险主体,企业盈亏由企业法人独自承担,出资者不对企业负有无限责任,国家也不再统负企业盈亏。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和分散了出资者的投资风险,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有效地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2)现代企业法人制度赋予了企业真正的经营自主权,并在法律上确定了企业的地位,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夯实了基础。

企业的自主经营是以财产权力为前提的。我国旧体制下的企业没有明确的财产权力,一切权力归国家所有,政府代表国家直接指挥、控制、干预企业经营,企业处于从属、被动的地位,既没有经营自主权,也没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完全丧失了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的地位,失去了作为营利性组织的本来面目,谈不上调动企业积极性,更谈不上激发企业活力。经过几年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政府对企业的束缚不断松动,但仍未使企业真正走上自主经营的路子,因而,必须明晰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建立起企业法人制度,才能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自由支配、使用企业财产,以企业利润为目标,以管理与技术进步为手段,推动企业迅速发展。

企业的自负盈亏也要求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过去由政府统管企业,企业盈利均上缴财政,由国家统筹安排使用,相应的企业负债也均由国家负担。企业经营失利产生亏损。甚至资不抵债,再大的债务窟窿也由国家填补。这种体制一方面加重了国家负担,另一方面由于盈利企业得不到收益,亏损企业也不必为债务担忧,企业缺少以经济利益为基础的内部激励机制和以经济责任为基础的外部竞争机制,从而使企业缺乏生机和活力。在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一旦有了独立的财产权,随之也就具有了相对应的责

任和义务,企业的盈亏后果必须由其独自承担。经营效益好,企业可以增加收益,可以求得发展;经营不善,企业亏损除出资者以出资额所承担的部分,其他均为企业自己负担。这就明确了企业盈亏的责任,促使企业必须以企业利润为目标,努力搞好企业经营,提高企业自负盈亏的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企业自我发展也必须以取得收益权力为条件。企业有了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也就具有了对企业收益的支配权。企业盈利部分除依法纳税、支付出资者应得的资产收益外,可留由企业自主支配,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全部上缴。企业作为法人财产权的主体,为了财产的保值和增值,为了适应市场竞争,为了企业的生存和壮大,必须不断增加生产积累,加大企业投入,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企业结构,扩大企业再生产,谋求规模效益,而不是将盈利全部分光吃净。企业只有具备了一定盈利水平,同时又具有了收益支配权,才能实现企业的自我发展。

企业自我约束也要求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权力与责任是相对应、相伴生的。具有了某种权力,则必须为这种权力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思路之一也在于合理配置企业责、权、利,解决传统体制下财产权有归属而责任无人负的弊端,做到企业有人负责,有条件负责。责任为中心,权力为条件,强化企业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竞争意识,自觉围绕责任的履行和完成来运用手中的权力,建立起协调的企业内部自我约束机制,努力改善经营与管理,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规范企业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消耗,取得良好的企业经营效益。

上述内容说明,只有建立起现代企业法人制度,使企业成为完全独立的法人实体,才有可能完善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良性运作机制,使企业成为合格的市场竞争主体,有效地参与市场竞争,从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奠定良好的微观基础。

(3)有利于形成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机制。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组织形式为公司制,而股份制公司为其典型形式。实行股份制的企业相当部分是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而建立起来的,企业的经济实力和效益水平由股票发行的数量的大小和价格的涨跌来反映,形成了完备的市场评价机制,有利于社会资源的配置依据社会效益而不是其他条件进行调整变化,以使其趋于合理化、科学化。

1.2 企业责任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中的责任制度即企业与出资者双方所负有的责任和义务。

对于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来说,它对企业所承担的责任为有限责任,即在企业破产清算时,只以投入企业的出资额及其留给企业的收益为限,不涉及出资者的其他财产。

对于企业来说,它负有对出资者财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企业破产清盘时,以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所负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因此,现代企业责任制度也称作有限责任制度。

企业有限责任制度是促进企业发展的动力因素。企业的法人财产权的获得是与责任的承担相对应的。企业一旦在法律上具有了法人身分和权力,企业就要对企业的经营后果不仅负经济责任,而且还要负法律责任。责任不能实现,权力则随之丧失。这种责权统一而不是分离的现代企业责任制度,一方面解决了资产代表主体缺位的问题,另一方面也解决了盈亏责任不清的问题。责任制度的确立理顺了企业与出资者的产权关系,特别是理顺了企业与国家的关系,增强了企业的责任感、紧迫感和竞争意识,成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因素。

企业首要的责任是对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形成的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其次负有保证出资者

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投资收益的责任；再次，企业还负有加速自我发展，防止社会资金向外转移的责任。为此，企业必须建立强有力的资产经营责任制，将责任层层明晰，层层落实，以责任为中心，由此确定企业权力的合理设置和搭配，确定利益的分配走向，将责、权、利有机地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挖掘企业潜力，加快企业发展步伐，增强企业的吸引力，尽可能地保证企业责任完好的实现。

企业责任制度还是出资者实行自我保护的一种有效办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出资者向企业经营者让渡更多的权力，使其放开手脚，更有魄力、更具活力地进入市场，提高企业资产的经营效率。企业经营形势的看好、实力的壮大，会给出资者带来更可观的收益，企业经营中形成的利润和资产增值，直接或间接地均属出资者所有。即使企业经营不得利，以至于濒临破产，出资者最大的损失也只限于投入企业的资本金而不涉及出资者其他财产。这种制度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出资者的投资风险，增加其获利机会，特别对于国家这一企业最大的投资人来说，有利于改变过去那种对亏损企业负无限连带责任状况，从沉重的债务负担中解脱出来。

1.3 企业破产制度

破产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市场经济是一种以竞争为特征的经济，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优胜劣汰，而优胜劣汰势必决定企业的生存发展和企业的破产。因此，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现代企业制度必须建立现代企业破产制度。

破产作为一种法律行为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依法将其全部财产抵偿其所欠各种债务，并依法免除其无法偿还的债务。企业宣告破产可以由债权人申请，也可以由债务人申请。债权人提出申请破产时，应当提供关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债务人申请破产时,应当说明企业亏损情况,提交会计报表及债权债务清册。企业宣告破产后,要依法清产还债,公平分配,使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必要的保护,同时,企业以其全部财产抵偿债务时,不足部分不再偿还,以使企业从长期的债务中解脱出来。

现代企业破产制度有利于加大企业压力,促使企业必须以企业经济效益为根本目标,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改进服务质量,形成企业完善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加快企业发展速度,确立和巩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

现代企业破产制度还有利于促进社会资金合理流动,合理配置使用,减少社会资源和社会劳动的浪费,提高整个社会效益。

1.4 组织领导制度

科学的、完整的组织领导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一套规范的组织领导体系有助于企业完善激励机制和与约束机制相配套的企业经营机制,形成企业相对独立、相互制衡、责任明确的权力机构、监督机构、决策执行机构,并有助于发挥其机构在调节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企业经营者和企业劳动者之间关系中的作用,使三者既得利益得到保障,行为得到规范,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现代企业的组织制度其基本形式为公司制,公司按财产构成的不同分为多种,典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组织领导体制为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这种制度按照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依据法律规定的章程,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大机构组成公司的领导职能体系。董事会是企业的决策机构,它由若干董事组成,股东以